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7-01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3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五名，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四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迁至子公司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即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近期，公司与迁出地政府相关部门又做了进一步沟通，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17年1月）》中涉及到的第四条公司住所变更以及2017-008“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尚未生效，公司现住所仍为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